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30117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4003A號通告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3011718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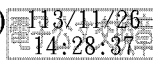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德國特里爾大學漢學系（Sinologie der Universitaet Trier）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114年4月15日起至115年2月14日止，詳如本部114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4003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[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\\_detail\\_edu/1054](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054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30026218 113/11/26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0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 特里爾市	
合作學校	特里爾大學漢學系(Sinologie der Universitaet Trier)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 Prof. Dr. Cristian Soffel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02 月 14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具備英文或德文能力。</p>	
待遇	稅後年薪	5,500 (10 個月)歐元
	其他待遇	<p>1. 德國特里爾大學協尋住處。</p> <p>2. 房租、保險、簽證、戶口手續費等費用皆須由華語教學助理自付。</p> <p>3. 德國特里爾大學提供一辦公處所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(每日 26.67 美元)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惟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教授華語。</p> <p>2. 每週教學時數最多 10 節課，外加備課。</p>	
授課對象	漢學系學生(大部分為學士班一、二年級者)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戶籍證明影本。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p> <p>(3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。</p> <p>(4) 英文(或德文)及中文申請動機說明。</p> <p>(5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(英語能力證明依據「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認定)。</p> <p>(6) 學校成績單證明影本。</p> <p>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	

	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Email 主旨請寫：Trier 華語教學助理及您的姓名，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</p> <p>收件人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        電郵信箱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）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臺灣時間 113 年 12 月 29 日 23:30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        承辦人：張先生         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        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        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       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

